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4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7）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

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 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